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宜小字第3號

原告 李姿誼

訴訟代理人 劉冠伶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

被告 賴清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113年度附民字第362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玖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 官 許婉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柏瑄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7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08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
09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
10 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